

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粤职院党字〔2022〕63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干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5月17日学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23日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使学生干部正确行使职权，接受学校的管理和广大同学的监督，规范广大学生干部的日常行为准则，全面强化学生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日常学生工作的办事效率，落实工作的责任制，进一步贯彻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充分调动学生干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每位干部的综合能力和从事实际工作的能力，促进每位学生干部的全面发展；根据《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各级团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生干部是联系学校和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和各级团组织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学生干部是学校开展学生工作的得力助手，各级团组织必须重视学生干部队伍的建设，完善学生干部管理，提高学生干部的综合素质。

第四条 学生干部来自于学生，服务于学生，必须在各方面成为学生的表率。

第二章 学生干部机构设置

第五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学生干部包括校团委、校学生会、学院团总支、学院学生会中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团支

部、班委会成员，学生社团主要骨干等。机构设置如下：

学校团委会设书记、副书记、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青年传媒中心、素质拓展部、社会实践部、青年志愿者协会。

学校学生会设主席团、秘书部、学习部、体育部、生活部、文艺部。

学院团总支设书记、副书记、组织部、宣传部、青年传媒中心、素质拓展部、社会实践部、青年志愿者服务站。

学院学生会设主席团、秘书部、学习部、体育部、生活部、文艺部。

团支部设书记、副书记（班长兼任）、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素拓委员、信息委员、实践委员。

班委会设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文体委员、心理委员。

学生社团设会长、副会长、部长、副部长。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学生干部享有下列权利：

（一）有代表学生参与学校的教育和管理，加强学校领导、部门与广大学生的联系，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协商工作的权利。

（二）有及时向党政组织反映学生的要求、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三）有对本级或上一级团组织或学生会等组织的工作提出意见及建议的权利。

（四）有权组织学生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等

活动。

（五）在同等条件下，学校根据其贡献大小，在评优或毕业分配时给予优先推荐的权利。

（六）有被推荐或自荐到上一级组织直到校团委、校学生会任职的权利。

（七）有学校相关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七条 学生干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学习和思想政治表现各方面起表率作用。时刻不忘自己学生干部的身份，严于律己、宽以待人。

（二）坚决贯彻执行所在学生组织的章程或办法，服从上级领导和工作安排，按照所任职务的要求积极工作，认真负责。

（三）坚决贯彻学校、各二级学院党政组织的决定，对本学院、班学生进行沟通、解释、疏导和服务工作。

（四）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做学生利益的忠实代表者和维护者。

（五）努力提高自己的组织管理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宣传发动能力以及社会活动能力。

（六）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做到工作、学习两不误。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学生干部任职，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好。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

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道德品质好。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精神面貌积极向上，作风正派，纪律性强，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

（三）学习成绩好。具有认真、进取、勤奋的学习态度、敢于创新的能力和良好的学习成绩；不得有一门必修课程或两门（含两门）以上课程不及格；每学期的大学生素质拓展总分在7分以上。

（四）综合素质强。实践工作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能够胜任本职工作，在各方面都能以身作则，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同学中有良好口碑和较高威望。

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选拔

第九条 学生干部的选拔，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由学生民主推荐或自荐等形式产生候选人，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学生干部。在特殊条件下，也可以由组织指定、任命或招聘等形式产生。

（一）学校团委会、学生会委员的选拔：

1. 在学校党委的指导下，根据《中国共青团团章》《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各级团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2. 通过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的组织推荐或自我推荐酝酿候选人，经各学院团总支、学生会考察并报送学校团委。

3. 由学校团委进行全面考察，根据工作需要、学院和年级平衡、男女比例及其实际工作能力等情况，按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 20%提出候选人预备名单(若应选人数为 1 人时，候选人不得少于 2 人)报学校党委审批，经学校党委批准后确定为正式候选人。

4. 召开学校团员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根据团员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差额选举。

5. 选举结果及分工情况报学校党委审批。

(二) 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委员的选拔：

1. 在二级学院党总支的指导下，每年进行一次换届选举。

2. 由各班民主推荐或学生自荐等形式产生候选人，各学院党总支书记、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对其进行全面考察、根据工作需要、专业和年级平衡、男女比例及其实际工作能力等情况，按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 20%提出候选人名单（若应选人数为 1 人时，候选人不得少于 2 人）报学校团委审批，经学校团委批准后确定为正式候选人。

3. 召开二级学院团员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进行差额选举。

4. 选举结果及分工情况报学院党总支和学校团委审批。

(三) 团支部委员和班委会委员的选拔：

1. 原则上每年十月应进行一次选举。

2. 由学生民主推荐或自荐等形式酝酿候选人，班主任综合学

生的意见及其实际工作能力提出正式候选人名单，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 20%（若应选人数为 1 人时，候选人不得少于 2 人）。

3. 召开班会实行差额选举。

（四）学校各级社团干部的选拔：

在学校团委学生会的指导下，根据《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每年进行一次换届选举。

第六章 学生干部的管理培训与考核

第十条 学生干部由学校团委、二级学院团总支负责管理、考核。

第十一条 学生干部的培训以业余团校为阵地，实行多种层次、多种形式，旨在提高学生干部的综合素质及实践工作技能。学校团委负责每学年对校团委、校学生会、二级学院团总支、学院学生会、社团干部进行一到两次系统培训；学院团总支每学年对团总支、学生会、团支部、班委会干部进行一到两次的系统培训。

第十二条 各级学生干部在学校团委统一领导下，由各级团组织负责管理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学校团委。

第十三条 学校团委学生会干部由学校团委负责管理和考核，考核结果由学校团委通报学生干部所在学院党总支。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学生干部由学院团总支负责管理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学院党总支和学校团委。

第十五条 班委团支部干部由班主任和学院团总支负责管理

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学院党总支和学校团委。

第十六条 社团干部按照《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社团管理细则》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十七条 学生干部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分为优（90～100 分），良（80～89 分），中（70～79 分），合格（60～69 分），不合格（59 分及以下）五个等级。

第十八条 考核总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的，方有资格参加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及其它先进个人的评选。

第十九条 大学生素质拓展社会工作栏中得分情况，将依据每位学生干部的考核等级进行确定。担任校级学生干部，考核等级为“优”的加 3 分、“良”的加 2 分、“中”的加 1.5 分，“合格”的加 1 分、“不合格”的加 0 分；担任院级学生干部，考核等级为“优”的加 2 分、“良”的加 1.5 分、“中”的加 1 分，“合格”的加 0.5 分、“不合格”的加 0 分；担任社团学生干部及班级学生干部，考核等级为“优”的加 1 分、“良”的加 0.8 分、“中”的加 0.6 分，“合格”的加 0.4 分、“不合格”的加 0 分。

第二十条 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

（一）思想政治和道德素质（基础分为 12 分，按以下项目加、减分，满分为 20 分）

1. 积极向党总支递交入党申请书的，且定期写思想汇报的加

1 分/篇，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加 2 分，被列为党员或预备党员的加 3 分。（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2. 在政治学习(如党课培训、干部培训)中表现积极且突出的加 5 分/次；迟到或请假减 1 分/次；无故缺席的减 5 分/次。

3. 受到学校、学院通报表扬的，分别加 3 分/次、2 分/次；违反校规校纪且受到通报批评的，分别减 3 分/次、2 分/次。

4. 注册 i 志愿及有志愿者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加 2 分/次。

（二）工作开展落实及日常管理情况（基础分为 24 分，按以下项目加、减分，满分为 40 分）

1. 由校、学院、班级、社团召开的各级学生干部会议，无故迟到的减 1 分/次，无故缺席的减 5 分/次。

2. 按时上交各项工作计划、总结及其它相关资料，且质量高，加 5 分/次；上交资料敷衍了事，需要翻工的，加 2 分/次；迟交的减 2 分/次；不交的减 5 分/次。

3. 值班无故迟到的减 1 分/次，无故缺席的减 5 分/次。

4. 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并及时将活动相关材料（如方案、总结、照片等）上交保存，根据内容酌情加 1~5 分；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未及时上交到办公室或敷衍了事的，相关部门的干部各减 2 分/次。

5. 积极完成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组织管理能力较强，工作条理清晰，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加 1~8 分/项；出现较多失

误，不能调动大部分同学参与，组织管理能力较差，上级分配的工作任务有 1~2 次迟交现象，酌情减 2~5 分。

6. 在本职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并导致严重后果的减 5~10 分。

7. 工作中有重大创新，并在校、学院产生较好影响的加 5 分。

8. 积极支持活力基层建设，所在团支部获得活力基层主题团日活动竞赛立项或者校级以上表彰的加 5 分。

9. 违反组织原则，搞小团体主义，破坏团结的扣 10 分。

10. 积极开展团员两学一做，认真落实团学干部五带头且受到表扬的加 10 分，有损团学组织形象的扣 10 分。

（三）学习情况和成效（基础分为 12 分，按以下项目加、减分，满分为 20 分）

1. 学生干部考证获得证书的加 2 分/项。

2. 每学期的学习成绩位于班级前 25%的加 5 分/学期，后 25%的减 1 分/学期。

3. 有补考科目的减 3 分/科。

4. 获学业优胜奖一等奖的加 8 分/学期，获学业优胜奖二等奖加 6 分/学期，学业优胜奖三等奖的加 4 分/学期。

（四）生活及其他方面（基础分为 12 分，按以下项目加、减分，满分为 20 分）

1. 学生干部认真遵守宿舍纪律，所在寝室在卫生检查中被评为优秀的加 4 分/次，被评为不合格的减 2 分/次。

2. 人际关系恶劣，做出有损干部形象的行为、言语减 4 分。

3. 在院级活动中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3 分/项、2 分/项、1 分/项；在校级/市级活动中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6 分/项、5 分/项、4 分/项；在省级及以上活动中获奖的加 10 分/项。

第二十一条 学生干部每年填写《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考核登记表》，其考核结果将作为学年评选优秀学生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学生干部的辞职

第二十二条 学生干部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事先向同级团组织或学生会组织提出辞职，经团组织或学生会组织全会通过，报上级组织批准、备案后方可离职。

第二十三条 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自动辞职：

（一）言行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的。

（三）任职期间有一门必修课程或两门（含两门）以上课程不及格或大学生素质拓展总分在 7 分以下的。

（四）干部考核总分不合格的。

（五）闹不团结、互相拆台或拉帮结派，使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或集体利益及声誉受到损害的。

（六）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七）个人素养和道德水准低下，在学生中产生重大影响的。

（八）从事其他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的活动，严重损害集体利益或信誉的。

第二十四条 对确有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干部，必须自动提交辞职报告，交同级团组织或学生会组织。各级团组织或学生会组织接到学生干部的辞职报告后，应召开全体委员会讨论通报，宣布除名并报上一级组织备案。

第二十五条 根据第二十三条规定，学生干部应辞职而不辞职的，各级党、团组织或学生会组织可通过召开全体会议将其免职或撤职。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自动辞职或被免、撤职的学生干部，亦需填写考核登记表，各级党、团组织在考核意见中注明其辞职、免职或撤职原因。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办法》（粤职院党字〔2020〕25号）同时废止。